

康業信貸快遞有限公司

致各客戶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信貸便利；
- (ii) 進行信貸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信貸申請及定期複核信貸的情況下)；
- (iii) 設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準則；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推廣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 確定康業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康業的債務；
- (i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康業應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 根據康業或其任何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要求而作出披露；
- (xi) 使康業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康業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ii) 當有任何拖欠還款，除非該筆拖欠款項能在到期日起計 60 天內償還，否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有權保留借款人的帳戶資料直至當事人之拖欠款項最後清還日起計的五年計；及
- (x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2. 康業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康業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所述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賬、債務追討或其他與康業業務運作有關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 任何對康業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康業有保密承諾而與康業同屬一集團的公司或各商號或各聯營機構；
- (i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如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iv) 任何根據康業或其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要求而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及
- (v) 任何康業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任何康業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3.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詢康業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康業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當任何人士的信貸申請並不涉及按揭貸款)該借款人不論因全數歸還而終止貸款；或在貸款期完滿清還所有款項起五年內帳戶若沒有任何超過 60 日的拖欠，借款人有權要求康業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申請刪除借款人已終止之帳戶資料；
- (iv) 查悉康業對有關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康業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及
- (v) 如與個人信貸有關，可要求獲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以及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籍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

4.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供：

康業信貸快遞有限公司  
資料監管員  
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會德豐大廈 4 字樓  
電話：(852) 3655 1000  
傳真：(852) 2110 0300

5. 本通知不會限制條例賦予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 聲明

- 1. 本人證實本人已細閱貴公司致各客戶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並明白其內容。
- 2. 本人同意貴公司有權隨時向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資信調查機構索取有關本人的資料以向本人進行信用檢查。

簽署

日期

本公司專用

客戶姓名：\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客戶主任：\_\_\_\_\_